

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（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仅为本所的初步决定，本所将视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情况作出正式处分决定。）

王军民先生：

经查明，你在作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，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规定的行为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3条的规定，拟给予你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本所已要求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你送达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【中小板处分告知函【2015】第33号】，因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本所现以公告形式向你告知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宜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到本所领取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电话：0755-88668686）。

依照本所《纪律处分程序细则（2008年10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对前述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，应当于领取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陈述与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

未在本公告发布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到本所领取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或领取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后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与申辩

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本所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正式处分决定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年12月23日